抄件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　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林慧雯
電　話：02-7736-5603

受文者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40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30342號函之說明四及說明五，所稱「97學年度以前」不包含97學年度，特此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3034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副本：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